



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 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4
二、项目基本情况.....	15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五、评审机构	19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20
七、竞争性磋商	21
八、授予合同	24
九、纪律和监督	24
十、其 它	2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228415.64元

最高限价：11228415.6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096-1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 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一标段	4067471.4	4067471.4
2	豫政采 (2) 20241096-2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 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二标段	3765575.1	3765575.1
3	豫政采 (2) 20241096-3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 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三标段	1766811.99	1766811.99
4	豫政采 (2) 20241096-4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 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四标段	1628557.15	1628557.1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计划工期：150个日历天

5.2 采购内容：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已运行多年，部分区域存在管道锈蚀严重、阀门无法正常开启与闭合、生活给水与消防给水混用、渗漏、无法保压等情况，导致学生生活园区部分宿舍楼、教职工生活园区部分公寓楼、教学楼、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管道内水压严重不足甚至无水，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为完善校园的消防安全管理，排除消防安全隐患，对主校区存在消防隐患的区域进行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5.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及以上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四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响应人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响应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8) 供应商可以同时以上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响应, 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 按照包号先后顺序中一个包;

9) 本项目,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 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联系人：沈永昌

联系方式：0371-67783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联系人：牛文雅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文雅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p>采 购 人：郑州大学</p> <p>联 系 人：沈永昌</p> <p>地 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p> <p>电 话：0371-67783395</p>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牛文雅</p> <p>联系电话：0371-53373125</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C座1207室</p>
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
4	预算金额	11228415.64元(一标段：4067471.4元；二标段：3765575.1元；三标段：1766811.99元；四标段：1628557.15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已运行多年，部分区域存在管道锈蚀严重、阀门无法正常开启与闭合、生活给水与消防给水混用、渗漏、无法保压等情况，导致学生生活园区部分宿舍楼、教职工生活园区部分公寓楼、教学楼、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管道内水压严重不足甚至无水，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为完善校园的消防安全管理，排除消防安全隐患，计划对主校区存在消防隐患的区域进行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8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及以上
9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保修期	维修保修期2年
11	工期要求	150个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 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 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 响应人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响应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 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p> <p>8) 供应商可以同时以上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响应, 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 按照包号先后顺序中一个包;</p> <p>9) 本项目,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19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20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2	响应文件递交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p> <p>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 在响应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p>磋商活动开始时间: 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p> <p>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p>
25	磋商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 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共同组成5人磋商小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28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p>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p>

		<p>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3、磋商会议结束。</p>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发布。
30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收费标准,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1228415.64元(一标段: 4067471.4元; 二标段: 3765575.1元; 三标段: 1766811.99元; 四标段: 1628557.15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 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 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
36	履约担保	<p>合同履行担保条款 (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 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3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给予小型、微型建筑企业价格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a.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38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叁份，并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为建筑业
4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41	说明的其他事项	<p>1.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阀门、消防水泵（喷淋泵、消火栓泵）、消防给水管道（不少于50CM）的样品进行封存，提交的样品须与磋商响应一致。</p> <p>2. 提交样品时同时提交产品检测报告。</p> <p>3. 提交的样品及施工用材必须为品牌正品，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一、总 则

-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磋商承诺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磋商响应书；
- 5、报价一览表；
- 6、项目人员汇总表；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服务承诺书；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近年来类似业绩；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3.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3.6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9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6.1.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6.1.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6.1.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

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7.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同组成5人磋商小组。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磋商要求事项

1.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公开开标。

(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开启程序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2)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

1)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 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方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七、竞争性磋商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有计算错误, 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

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响应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磋商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合同签订

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5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4.1、4.2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其 它

-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评审专家由磋商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磋商评审程序

3.1磋商对象的确定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2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磋商会议结束。

3.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的不少于2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

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有一项不满足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注：资格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最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和截图时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商业信誉良好的信誉声明函（格式自理）；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部分提供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及设备发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6）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响应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4.2 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满足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9)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 综合评审标准和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p> <p>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限法计算。</p> <p>3.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 供应商报价得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报价×30分。</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建筑企业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p>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部分 得分（42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分)</p>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p> <p>技术标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面具体的。得1分</p>
	<p>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建议。得2.5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p>

		工减料。得2.5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5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p> <p>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现场施工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5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工期保证措施 (0-5分)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有违约责任承诺。得2.5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5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 (0-3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5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在节能减排、 绿色施工、工 艺创新方面针 对本工程有具 体措施 (0-2分)</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分</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0-2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疫情风险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全面。得2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工程中包含的</p>	<p>提供的消火栓、报警器、阀门、消防给水管道符合竞争性磋商</p>

	材料的品牌和技术先进性 (0-3分)	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适用性和品牌技术先进性进行综合打分; 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品牌具有良好的商业口碑、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得3分;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品牌口碑一般,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得1.5分; 若有缺项, 该项为0分。
商务部分 得分 (28分)	业绩 (10分)	1、拟派项目经理在2021年6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 每份得2分, 最高累计得4分。 2、供应商在2021年6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类似合同项目业绩, 每份得2分, 最高累计得6分。 注: 1. 磋商响应文件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2. 项目经理业绩及企业业绩不可同时使用。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以上人员齐全的得2分; 每缺一项扣1分, 2分扣完为止。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岗位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自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企业管理情况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1分, 满分3分。
	工期提前 (5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基础上, 每提前6天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
	服务承诺 (7分)	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 (0-3分)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 服务内容完善, 确保按期完工, 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采购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得3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 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得1.5分;

		<p>本项缺项，该项为0分。</p> <p>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0-2分）</p> <p>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2分；</p> <p>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p> <p>本项缺项，该项为0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p> <p>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有实际可行的实质性承诺的得2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惠较合理得1分；</p> <p>本项缺项，该项为0分。</p>
--	--	--

备注：

1.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2. 样品要求：1)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阀门、消防水泵（喷淋泵、消火栓泵）、消防给水管道（不少于50CM）的样品一份，采购将进行封存，提交的样品须与磋商响应一致。

2) 提交样品时同时提交产品检测报告。

3) 提交的样品及施工用材必须为品牌正品，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1. 响应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响应人应上传至诚信库。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答疑纪要；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及图纸答疑；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磋商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97%；合同总额超过500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50%时，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

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5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3%。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它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120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附件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 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2%总承包管理费。

附件6: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一标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
一标段-工科园理科园

建设单位：郑州大学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区内

项目性质：本工程是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编制范围：工科园、理科园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本次维修范围：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更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原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计算工程量；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及国家、省市标准规定、技术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暂列金额按照 19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2. 各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通水检查、测试、渗漏维修或管件更换，
保压等，确保达到消火栓系统水压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阈值，按专业
工程暂估价 5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3. 其它未尽事宜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招标文件、
设计图纸及说明等相关资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二包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
二标段一菊园、松园一期、松园二期

建设单位：郑州大学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区内

项目性质：本工程是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编制范围：菊园、松园一期、松园二期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本次维修范围：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更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原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计算工程量；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及国家、省市标准规定、技术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暂列金额按照 17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2. 各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通水检查、测试、渗漏维修或管件更换，
保压等，确保达到消火栓系统水压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阈值，按专业
工程暂估价 5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3. 室内消火栓 1800*700*180 主材价按材料暂估价 1000 元/套（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4. 其它未尽事宜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等相关资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三包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
三标段—核心教学区、图书馆消及柳园餐厅等

建设单位：郑州大学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区内

项目性质：本工程是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编制范围：核心教学区、图书馆消及柳园餐厅等消防给水系统维
修

本次维修范围：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更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原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计算工程量；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及国家、省市标准规定、技术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暂列金额按照 8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2. 各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通水检查、测试、渗漏维修或管件更换，
保压等，确保达到消火栓系统水压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阈值，按专业
工程暂估价 5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3. 室内消火栓 1800*700*180 主材价按材料暂估价 1000 元/套（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4. 其它未尽事宜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等相关资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四包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
四标段一教师公寓区

建设单位：郑州大学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内

项目性质：本工程是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编制范围：教师公寓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本次维修范围：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更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原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及国家、省市标准规定、技术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暂列金额按照 80000 元（不含税）计入本次预算；

2. 其它未尽事宜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版
2.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4.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5.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6.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7. GB 50555-2010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8.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9.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设计规范
10. GB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11. GB/T51410-2020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12.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13.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14. GB 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15.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16.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7.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18. GB 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9.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0. GB 55031-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21.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22.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3. XF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24. 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GB/T14561-2019 消火栓箱

26. GB3445-2018 室内消火栓
27. GB4452-2011 室外消火栓
28. GB3446-2013 消防水泵接合器
29. GB6246-2011 消防水带

注：以上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管材要求

（一）室外埋地管道要求：

1. 材质：钢丝网骨架PE塑料复合管，管材规格及性能符合图集10S507第29-31页及建设行业标准 CJ/T 189—2007有关规定。
2.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参考图集10S507第37页施工，与其它管材、管件连接采用热熔对接法兰连接。
3. 沟槽开挖及回填：本工程室外消防管道维修改造会破除相关路面，如透水砖人行道路面、绿化路面、石材路面、沥青路面等。各路面做法根据现场实测实量。破除路面恢复做法同原状路面做法。土方开挖应优先考虑人工开挖，如果开挖出现问题应有施工单位自行恢复原状。沟槽开挖及回填参考图集10S507第40页。
4. 埋深：消防给水管埋设深度不小于1.0m，管顶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小于当地土壤冰冻线以下0.30m。
5. 管道在施工前应对园区接管点的阀门井的标高和管径进行实测复测，如与施工图表示不一致，应通知设计院进行相应管道调整后方可施工。
6. 当消防给水管敷设在污水管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3.0m，套管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
7. 室外消防管道与单体连接，施工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其它：室外埋地消防管道遇不易开挖的地面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相应偏移调整；

（二）架空管道要求：

1. 材质：沿外墙敷设及室内架空管道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管材壁厚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焊接钢管》GB/T3091-2015规定。
2. 连接方式：DN≤50丝接，DN>50卡箍连接。
3. 管道防腐：热镀锌钢管在刷底漆前，应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套丝扣时破坏的镀锌层表面及外露螺纹部分应做防腐处理，刷樟丹一道，银粉漆一道；支架只刷樟丹一道。
4. 管道保温：所有室外明露的消防给水管道均做保温，做法：保温材料采用B1级闭孔橡塑泡沫，保温制品保温厚度50mm，外缠不燃玻璃布复合铝箔保护层，压敏胶带固定。所有室外明露的消防给水管道采取防冻措施，保证水温不低于5℃，由设备厂家提供定做安装。外包B1级闭孔橡塑泡沫保温材料，保温厚度50mm外缠不燃玻璃布复合铝箔保护层，压敏胶带固定。
5. 其它：室内消火栓给水管均由两路引入建筑单体，并在建筑单体内成环。消火栓系统不分区，按规范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在建筑附近设置。

二、阀门要求

1. 室外埋地阀门采用暗杆闸阀，室内阀门采用涡轮对夹蝶阀。
2. 阀门规格型号压力等级等应满足GB/T 12224-2015《钢制阀门 一般要求》及相应国标要求，阀门管径同连接管道管径；
3. 本工程所采用的阀门及附件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 消防系统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环状供水管网及报警阀进出口采用的控制阀，应为信号阀或具有确保阀位处于常开状态的措施；

三、室外消火栓要求

1. 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型号SS100/65-1.6，施工参考图集12YS4-4页；应有一个直径为100mm和两个直径为65mm的栓口；
2. 室外消火栓的设置间距、室外消火栓与建（构）筑物外墙、外边缘和道路路沿的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在消防救援时安全、方便取水和供水的要求；
3.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150mm或100mm和两个直径为65mm的栓口求；

4.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0.5m，并不应大于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0m；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四、水泵接合器要求

1. 6层及以上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民用建筑及设置自动喷水、水喷雾、泡沫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建筑应设置与室内消火栓等水灭火系统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消防水泵接合器，且消防水泵接合器应位于室外便于消防车向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安全供水的位置；
 2. 采用地上式水泵接合器单组SQS150-A，参考图集12YS4第28页；
 3. 水泵接合器应设在室外便于消防车使用的地点，且距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的距离不宜小于15m，并不宜大于40m；
 4. 墙壁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0.70m；与墙面上的门、窗、孔、洞的净距离不应小于2.0m，且不应安装在玻璃幕墙下方；
4. 水泵接合器处应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并应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

五、室内消火栓要求

1. 室内消火栓箱换新部分材质同原材质或采用更高规格材质，规格型号参考图集15S202《室内消火栓安装》；
2. 餐厅后厨区域根据建设方要求全部采用薄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内含DN65mm的室内消火栓、25m直径DN65mm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ΦDN19mm水枪、消防报警按钮、指示灯、消防软管卷盘(规格为JPS1.6-19，软管长度30m)，消火栓箱门框材质采用钢质。
3. 其它消火栓仅换新，规格型号详见原理图小说明，内含DN65mm的室内消火栓、25m直径DN65mm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ΦDN19mm水枪、消防报警按钮、指示灯、消防软管卷盘(规格为JPS1.6-19，软管长度30m)；
4. 所有消火栓栓口距地面均为1.10m；
5. 连接单栓消火栓支管管径均为DN65；
6. 环状消防给水管道应至少有2条进水管与室外供水管网连接，并在建筑单体内成环，当其中一条进水管关闭时，其余进水管应仍能保证全部室内消防用水量；

7. 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应方便使用和维护；

六、消防泵房要求

1. 消防水泵的性能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消防水泵所配驱动器的功率应满足所选水泵流量扬程性能曲线上任何一点运行所需功率的要求；当采用电动机驱动的消防水泵时，应选择电动机干式安装的消防水泵；流量扬程性能曲线应为无驼峰、无拐点的光滑曲线，零流量时的压力不应大于设计工作压力的140%，且宜大于设计工作压力的120%；当出流量为设计流量的150%时，其出口压力不应低于设计工作压力的65%；；
2. 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
3. 一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消防水泵吸水管布置应避免形成气囊；一组消防水泵应设不少于两条的输水干管与消防给水环状管网连接，当其中一条输水管检修时，其余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4. 消防水泵房的设计应根据具体情况设计相应的采暖、通风和排水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采暖温度不应低于10℃，但当无人值守时不应低于5℃；消防水泵房的通风宜按6次/h设计；消防水泵房应设置排水设施。
5. 消防水泵由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启动消防水泵。

七、室外阀门井要求

1. 室外阀门井：采用直径1200mm（单阀门井）及1400mm（多阀门井）砖砌阀门井，参考图集05S502第15-25页；
2. 阀门井井盖均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座和井盖，井盖应具有防盗功能；检查井安装防坠落网，承重能力大于100Kg；
3. 教师公寓园区、柳园食堂、柳园五号楼、零星维修部、水泵接合器连接井等采用多阀门井内含两个明杆闸阀一个止回阀，其余室外阀门井为单阀门井；
4. 路面上的井盖，与路面持平，绿化带内的井盖，不应低于地面。

八、管道试压、冲洗要求

1. 消火栓管道试验压力为1.40MPa。稳压30分钟，管道无泄漏、无变形，且压降不大于0.05MPa。在管道强度试验和管网冲洗合格后进行气压严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稳压24小时，无渗漏为合格；
2. 自动喷水管道试验压力为1.40MPa。稳压30分钟，压降不大于0.05MPa为合格。在管道强度试验和管网冲洗合格后进行气压严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稳压24小时，无渗漏为合格；
3. 所有消防管道使用前应冲洗干净，其冲洗强度并达到设计流速和流量。

九、其它要求

1.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中的供水管道及其他灭火剂输送管道，在安装后应进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和冲洗；
2. 消防设施的安装工程应进行工程质量和消防设施功能验收，验收结果应有明确的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
3. 消防设施施工、验收过程应有相应的记录，并应存档；
4.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超过有效期的灭火介质、消防设施或经检验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管道、组件和压力容器不应使用；
5. 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
7. 室外消防管道与单体连接，施工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管道之间出现交叉时，本着“小管让大管，有压让无压”的管线敷设原则进行现场适当的调整。生活给水管道与排水管道交叉处，应尽量敷设在排水管道的上方，且管外壁净距不小于0.1m；当给水管道不可避免的敷设在排水管道、沟渠下方时，给水管道应加钢套管（套管内径比给水管实际外径大100mm），套管伸出交叉处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3.0米，套管两端用防水材料封闭；当给排水管道

在车行道下敷设时如覆土厚度不满足700mm时，需将管道增加钢套管，防止管道破坏；

9. 本工程所采用的管道，阀门及附件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10. 消防泵房和高位消防水箱及配套管网改造完成后应同期投入使用；
11. 本工程室外消防管道维修改造会破除相关路面，如透水砖人行道路面、绿化路面、石材路面、沥青路面等。各路面做法根据现场实测实量。破除路面恢复做法同原状路面做法。土方开挖应优先考虑人工开挖，如果开挖出现问题应有施工单位自行恢复原状；
12. 本工程部分单体室内消防管道维修改造会破除相关吊顶：石膏板吊顶工艺：轻钢龙骨+二级石膏板吊项+装饰层(腻子2遍、环保乳胶漆2遍)吊顶高度0.5米；大概面积预估搭1根管道DN100管道，拆除宽度为1.2米，面积按照敷设管道长度*1.2米；若敷设2跟管道，按照拆除宽度按照2米计算，面积=敷设管长*2米；脚手架高度3.5米—4.5米；铝方通隔栅吊顶工艺：铝方通隔栅吊顶工艺：轻钢龙骨+铝方通(规格100*50*100厚度1.8 U型)；铝方通间距10公分。井格栅吊顶工艺：轻钢龙骨+井格栅吊顶，间距10公分。

十、改造部分产品的相关要求

1. 本工程所采用的管道，阀门及附件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2. 产品颜色由发包人确定，材料进场须经发包人验收，所报材料价格不得低于价格区间的下限，有争议的双方市场询价，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 产品中的所有部件、材料必须是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如涉及相关材料，均在进场阶段提供。
5. 中标后，进场时工程所用产品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相关检测机构盖章检测报告。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磋商承诺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磋商响应书；
- 5、报价一览表；
- 6、项目人员汇总表；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服务承诺书；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近年来类似业绩；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委托授权代表签署磋商文件时此项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

2. 磋商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业绩或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响应书

致：郑州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维修工程项目	
标段		
响应范围	主校区消防给水系统已运行多年，部分区域存在管道锈蚀严重、阀门无法正常开启与闭合、生活给水与消防给水混用、渗漏、无法保压等情况，导致学生生活园区部分宿舍楼、教职工生活园区部分公寓楼、教学楼、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管道内水压严重不足甚至无水，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为完善校园的消防安全管理，排除消防安全隐患，计划对主校区存在消防隐患的区域进行消防给水系统维修。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姓名）		
合同支付条款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支付条款内容（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技术标准及要求	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优惠条款：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									

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人员。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允许使用新版电子证书。**

姓 名		身份证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后附：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及设备发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内；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最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和截图时间】

附表：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此部分证件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证件扫描件。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商业信誉良好的信誉声明函（格式自理）；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附表：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此部分财务材料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信证明不限制）的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不在企业财务情况项显示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部分提供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及设备发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附表：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此部分材料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资料，认定为无效证明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2、资质要求：

(1) 企业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响应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响应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附表：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资质证书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资质信息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资质证书扫描件。不在企业资质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资料，认定为无效证明资料。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允许使用新版电子证书。**】

注：项目经理证书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项目负责人信息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证书扫描件。不在项目负责人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4、其它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12. 近年来类似业绩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n）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资料除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外，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此处重新附上此部分材料扫描件。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提供材料。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可以“/”代替。

14. 施工组织设计

参见评审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

附件：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产地	单价
1	室外消火栓					
2	室内消火栓					
3	水泵接合器					
4	阀门					
5	消防给水管道					
6	消防水泵（喷淋泵、消火栓泵）					

说明：1、可提供材料生产企业简介、荣誉称号、品牌优势等，附相应产品检测报告；

2、没有提供材料品牌的中标后由甲方指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5. 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一) 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 (二)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三)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